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10:30---11:3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公司东区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7人，董事长于海斌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曲道奎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曲道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朱向阳先生、宋廷锋先生、郭克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94,823,483.47元，扣除当年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729,940.21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8,093,543.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4,401,421.13元，扣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2,742,599.9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9,752,364.41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709,199,8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70,919,982.6元；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709,199,82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含税），共计283,679,930股；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709,199,8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567,359,861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09,199,826股增至1,560,239,61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775,152,451.4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39.1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实现利润总额 46,649.29 万元，同比增长 20.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8.82 万元，同比增长 21.25%。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捌亿元以内的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曲道奎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上述授权有效期壹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东区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